物业交接确认书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现位于控制中心的物业 已符合交付条件。双方共同就上述物业交付事宜确认如下：

第一条：双方确认： 年 月 日，本物业由甲方交付乙方，乙方已检查并了解物业的具体情况，同意接收本物业；

第二条：双方确认按现有状态接收本物业；

第三条：本确认书作为《租赁合同》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四条：其他条款仍按《租赁合同》执行；

第五条：本确认书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 方：

经办人：

日 期：